

## 2022年度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类15项）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	绿春县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绿春县	
3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绿春县	
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绿春县	
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绿春县	

6	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类15项）	房地产市场 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绿春县	
7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绿春县	
8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绿春县	
9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绿春县	
10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绿春县	
11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绿春县	

12	绿春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 类 15项）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	绿春县	
13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0号）第五条	绿春县	
14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	绿春县	
15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环卫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绿春县	